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Eagle Legend Asia, featuring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with the text "EAGLE LEGEND ASIA" in white, uppercase letters centered within it.

EAGLE LEGEND ASIA

##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中期所錄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將大幅上升。該上升之因素主要為(i)香港分部之建築設備業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部之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業務的溢利率之下跌；及(ii)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之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該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確定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下旬刊發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